荊楚歲時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荊楚歲時記
梁宗懍撰

隋杜公瞻注

《荊楚歲時記》一卷，〈兩江總督採進本。〉舊本題晉宗懍撰。《書錄解題》作梁人。考《梁書・元帝本紀》載承聖三年秋七月甲辰，以都官尚書宗懍爲吏部尚書。又《南史・元帝本紀》載武陵之平，議者欲因其舟艦遷都建鄴，宗懍，黃羅漢皆楚人，不願移。此書皆記楚俗，當卽其人。舊本題晉人，誤也。《唐》、《宋志》皆作一卷，與今本合，而《通考》乃作四卷。考《書錄解題》載懍自序曰：「傅元之《朝會》，杜篤之《上巳》，安仁《秋興》之敍，君道《娛蜡》之述，其屬辭則已洽，其比事則未宏，率爲小說，以錄荊楚歲時風物故事。自元日至除日，凡二十餘事。」然則必無四卷，知《通考》爲傳寫之譌。又檢今本，實有三十六事，幷知陳振孫所記懍序，亦以三字譌爲二字。然周密《癸辛雜識》引張騫乘槎至天河見織女得支機石事，云出《荊楚歲時記》，今本無之，則三十六事，尚非完本也。其註相傳爲隋杜公瞻作，故多引開皇中杜臺卿《玉燭寶典》。然《唐志》宗懍《荊楚歲時記》一卷下，又出杜公瞻《荊楚歲時記》二卷。豈原書一卷，公瞻所註分二卷，後人又合之歟？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湖北省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湖北

正月一日，是三元之日也，謂之端月。

【按：《史記》云：「正月為端月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履端于始。」元，始也。】

鷄鳴而起。

【按：《周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雞，陽鳥也，以為人候，四時使人得以翹首結帶、正衣裳也。」注云：「《禮・內則》云：『子事父母，婦事舅姑，雞初鳴，咸盥漱櫛纚笄。』」則惟其常，非獨此日。但元正之朝，存亡慶吊，官有朝賀，私有祭享，虔恭宜早復位于餘辰，所以標而異焉。】

先於庭前爆竹，以辟山臊惡鬼。

按：《神異經》云：「西方山中有人焉，其長尺餘，一足，性不畏人，犯之則令人寒熱，名曰山臊。人以竹著火中，燸〈音朴。〉燀〈音必。〉有聲，而山臊驚憚遠去。」《玄黃經》所謂山獠鬼也。俗人以為爆竹燃草起於庭燎，家國不應濫於王者。

帖畫雞，或斲鏤五采及土鷄于戶上。造桃板著戶，謂之仙木。繪二神貼戶左右，左神荼，右鬱壘，俗謂之門神。

按：莊周云：「有掛雞于戶，懸葦索於其上，插桃符於旁，百鬼畏之。」又魏時，人問議郎董勛云：「今正、臘旦，門前作烟火，桃神，絞索松柏，殺雞著門戶，逐疫，禮歟？」勛答曰：「禮。十二月索室逐疫，釁門戶，磔鷄。漢火行，故作助行氣。桃，鬼所惡，畫作人首，可以有所收縛，不死之祥。」又桃者五行之精，能制百怪，謂之仙木。《括地圖》曰：「桃都山有大桃樹，盤屈三千里，上有金雞，日照則鳴。下有二神，一名鬱，一名壘，并執葦索，以伺不祥之鬼，得則殺之。」即無神荼之名。應劭《風俗通》曰：「《黃帝書》稱：『上古之時，有神荼、壘鬱兄弟二人，住度朔山上桃樹下，簡百鬼。鬼妄搰人，援以葦索，執以食虎。』于是縣官以臘除夕飾桃人，垂葦索，畫虎于門，效前事也。」

於是長幼悉正衣冠，以次拜賀，進椒柏酒，飲桃湯，進屠蘇酒，膠牙餳，下五辛盤，進敷于散，服却鬼丸，各進一雞子。凡飲酒次第從小起。梁有天下，不食葷，荊自此不復食雞子，以從常則。

按：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過臘一日，謂之小歲，拜賀君親，進椒酒，從小起。椒是玉衡星精，服之令人身輕能〈讀作耐。〉老；柏是仙藥。」成公子安《椒華銘》曰：「肇惟歲首，月正元日，厥味惟珍，蠲除百疾。」是知小歲則用之漢朝，元正則行之晉世。《典術》云：「桃者，五行之精，厭伏邪氣，制百鬼也。」董勛云：「俗有歲首，酌椒酒

而飲之，以椒性芬香，又堪為藥，故此日采椒花以貢尊者飲之，亦一時之禮也。」又晉海西四令問勛曰：「俗人正日飲酒，先飲小者，何也？」勛曰：「俗云小者得歲，先酒賀之，老者失歲，故後飲酒。」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「元日造五辛盤，正月元日，五薰鍊形。」注：「五辛所以發五藏之氣，即大蒜，小蒜，韮菜，雲臺，胡荽是也。」莊子所謂「春正月，飲酒茹葱，以通五藏也。」《食醫心鏡》曰：「食五辛以辟厲氣。」敷于散即胡洽方許出散，並有藥斤兩種類。敷于散出葛洪《煉化篇》。方用柏子仁、麻仁、細辛、乾薑、附子等分為散，井華水服之。又《天醫方序》云：「江夏劉次卿見鬼，以正旦至市，見一書生入市，眾鬼悉避，劉問書生曰：『子有何術，以至於此？』書生言：『我本無術，出之日，家師以一丸藥絳囊裹之，令以繫臂，防惡氣耳。』於是劉就書生借其藥，至所見諸鬼處，諸鬼悉走，所以世俗行之。其方用武都雄黃、丹散二兩，蠟和，令調如彈丸。正月旦，令男左女右帶之。」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「正旦當吞雞子一枚，謂之鍊形。」膠牙者，蓋以使其牢固不動，取膠固之義。今北人亦如之。

熬麻子、大豆，兼糖散之。

按：《煉化篇》云：「正月旦，吞雞子、赤豆各七枚，辟瘟氣。」又《肘後方》云：「旦及七日，吞麻子、小豆各十七枚，消疾疫。」張仲景《方》云：「歲有惡氣中人，不幸便死，取大豆十七枚、雞子、白麻子并酒吞之。」然麻豆之設，當起於此。今則熬之，未知所據也。

又以錢貫繫杖脚，廻以投糞掃上，云「令如願」。

按：《錄異記》云：「有商人區〈一作歐。〉明者，過彭澤湖，有車馬出，自稱青湖君，要明過家，厚禮之，問何所須。有人教明，但乞如願。及問，以此言答，青湖君甚惜如願，不得已許之，乃是一少婢也。青湖君語明曰：『君領取至家，如要物，但就如願，所須皆得。』自爾商人或有所求，如願並為即得，數年遂大富。後至正旦，如願起晚，商人以杖打之，如願以頭鑽入糞中，漸沒失所，後商人家漸漸貧。」今北人正旦夜立于糞掃邊，令人執杖打糞堆，以答假痛，又以細繩繫偶人，投糞掃中，云「令如願」，意者亦為如願故事耳。

正月七日為人日，以七種菜為羹，翦綵為人，或鏤金箔為人，以貼屏風，亦戴之以頭鬢，亦造華勝以相遺，登高賦詩。

按：董勛《問禮俗》曰：「正月一日為雞，二日為狗，三日為羊，四日為猪，五日為牛，六日為馬，七日為人，以陰晴占豐耗，正旦畫雞于門，七日帖人於帳。」今一日不殺雞，二日不殺狗，三日不殺羊，四日不殺猪，五日不殺牛，六日不殺馬，七日不行刑，亦此義也。古乃磔雞令畏鬼，今則不殺，未知孰是。荊人於此日向辰，門前呼牛羊雞畜，令來。乃置粟豆於灰，散之宅內，云「以招牛馬」，未知所出。劉臻妻陳氏《進見儀》曰：「七日上人勝于人。」董勛曰：「人勝者，或剪綵，或鏤金箔為之，帖于屏風上，或戴之，像人入新年，形容改從新也。」華勝起于晉代，見賈充李夫人《典戒》云：「像瑞圖金勝之形，又取像西王母正月七日，戴勝見武帝于承華殿也。」舊以正月七日為人，故名人日，剪綵鏤金箔為人，皆符人日之意，與正旦鏤雞於戶同。今北人又有至人日諱食故歲菜，惟食新菜者，與楚諱食雞正相反。又餘日不刻牛羊猪犬馬之像，而二日獨施人雞，此則未喻。郭緣生《述征記》云：「魏東平王翕，七日登壽張縣安仁山，鑿山頂為會望處，刻銘於壁，文字猶在。銘云：『正月七日，厥日為人，策我良駟，陟彼安仁。』」《老子》云：『衆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登春臺。』《楚詞》云：「目極千里傷春心。」則春日登臨，自古為適，但不知七日竟起何代。晉代桓溫參軍張望，亦有正月七日登高詩。近代以來，南北同耳，北人此日食煎餅，於庭中作之，云「薰天」，未知所出也。

立春之日，悉翦綵為鷰以戴之，帖「宜春」二字。

按：綵鷰即合歡羅勝。「宜春」二字，傅咸《鷰賦》有其言矣。賦曰：「四時代至，敬逆其始，彼應運於東方，乃設鷰以迎至。翬輕翼之岐岐，若將飛而未起。何夫人之功巧，式儀刑之有似。銜青書以贊時，著宜春之嘉祉。」

立春日，為「施鈎」之戲，以緼作篾纜相罥，綿亘數里，鳴鼓牽之。

按：施鈎之戲，求諸外典，未有前事。公輸子自遊楚為載舟之戲，退則鈎之，進則強之，名曰「鈎強」，遂以鈎為戲。意起于此。《涅槃經》曰：「鬪輪罥索。」其外國之戲乎？今鞦韆亦施鈎之類也。〈施或作拖。〉

又為打毬鞦韆之戲。

按：劉向《別錄》曰：「寒食蹴鞠，黃帝所造，本兵勢也。」或云起於戰國。案鞠與毬同，古人踢蹴以為戲也。《古今藝術圖》云：「鞦韆本北方山戎之戲，以習輕趫者。後

中國女子學之，乃以綵繩懸木立架，士女炫服坐立其上，推引之，名曰鞦韆。」楚俗亦謂之「施鈎」，《涅槃經》謂之「罥索」。

正月十五日，作豆糜，加油膏其上，以祠門戶。

按：《齊諧記》曰：「正月半，有神降陳氏之宅，云是蠶室，若能見祭，當令蠶桑百倍。」疑非其事。祭門備之七祠。今州里風俗，是〈一作望。〉日祠門戶。其法先以楊枝插於左右門上，隨楊枝所指，乃以酒脯飲食及豆粥餈糜插箸而祭之。」《續齊諧記》曰：「吳縣張成夜起，忽見一婦人立於宅東南角，舉手招成，成即就之。謂成曰：『此地是君家蠶室，我即此地之神。明年正月半，宜作白粥，泛膏於上以祭我，當令君蠶桑百倍。』言訖而去，遂失所在。成如言，為作膏粥。自此已後，年年大得蠶。」今世人正月十五日作粥禱之，加以肉覆其上，登屋食之，咒曰：「登高糜，挾鼠腦，欲來不來，待我三蠶老。」是則為蠶逐鼠矣，與《齊諧記》相似。又覆肉亦是覆膏之理。石虎《鄴中記》：「正月十五日，有登高之會。」則登高又非今世而然者也。

其夕，迎紫姑，以卜將來蠶桑，并占衆事。

按：劉敬叔《異苑》云：「紫姑本人家妾，為大婦所妬，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，故世人作其形于廁中迎之，卜咒云：『子胥不在，〈云是其壻。〉曹夫人已行，〈云是其婦。〉小姑可出。」《異苑》又云：「於廁邊或猪欄邊迎之，捉之覺重，是神來也。平原孟氏恒不信，嘗以此日迎之，遂穿屋而去。自爾廁中著以敗衣，蓋為此也。」洞覽云：「是帝嚳女，將死，云：『生平好樂，至正月半，可以衣見迎。』又其事也。《雜五行書》：「廁神名後帝。」《異苑》云：「陶侃如廁，見人自云後帝，著單衣，平上幘，謂侃曰：『三年莫說，貴不可言？』」將後帝之靈，憑紫姑而言乎？俗云溷廁之間必須淨，然後致紫姑。

正月夜，多鬼鳥度，家家槌床打戶，捩狗耳，滅燈燭以禳之。

按：《玄中記》云：「此鳥名姑獲，一名天帝女，一名隱飛鳥，一名夜行遊女。好取人女子養之，有小兒之家，即以血點其衣以為誌，故世人名為鬼鳥。荊州彌多。」斯言信矣。

正月未日夜，蘆苣火照井廁中，則百鬼走。

元日至于月晦，並為酺聚飲食，士女泛舟，或臨水宴會，行樂飲酒。

按：每月皆有弦望晦朔，以正月為初年，時俗重之，以為節也。《玉燭寶典》曰：「元日至月晦，人並酺食渡水，士女悉湔裳，酹酒於水湄，以為度厄。今世人唯晦日臨河解除，婦人或湔裙。」又是月，民並脯食，□□之名又似之矣。出錢為醵，出食為脯，竟分明。擲虜名為博射，《藝經》為擲博。

晦日送窮。

按：《金谷園記》云：「高陽氏子瘦約，好衣敝衣食糜。人作新衣與之，即裂破以火燒，穿著之，宮中號曰『窮子』。正月晦日巷死。」今人作糜棄破衣，是日祀于巷，曰『送窮鬼』。

二月八日，釋氏下生之日，迦文成道之時，信捨之家，建八關齋戒，車輪寶蓋，七變八會之燈，平旦執香花，遶城一匝，謂之行城。

按：《本起經》云：「二月八日夜，淨居諸天共白太子：『今者正是出家之時。』車匿自覺，　　揵不復噴鳴，太子放身光明。獅子吼言：『諸佛出家之法，我亦如是。』諸天捧馬四足，并接車匿，釋提桓因執蓋，北門自開，諸天歌讚，至于天曉，行已三踰闍那。」又《本行經》云：「鬼星已與月合，帝釋諸天唱言時至，太子聞已，以手拔髮令寤，諸天捧馬出，至閻王內則行城中矣。」故今二月八日，平旦執香行城一匝，蓋起于此。又《阿那經》云：「二月八日，當行八關之戒。」《文佛經》云：「在家菩薩，此日當行八關之齋戒。」

春分日，民並種戒火草於屋上，有鳥如烏，先雞而鳴，架架格格，民候此鳥鳴，則入田以為候。

社日，四鄰並結宗會社，宰牲牢，為屋於樹下，先祭神，然後享其胙。

按：鄭氏云：「百家共一社。」今百家所立社宗，即共立社之義也。

去冬節一百五日，即有疾風甚雨，謂之寒食，禁火三日，造餳大麥粥。

按：曆合在清明前二日，亦有去冬至一百六日者，介子推三月五日為火所焚，國人哀之，每歲春暮為不舉火，謂之禁烟，犯之則雨雹傷田。陸翽《鄴中記》曰：「寒食三日為醴酪，又煮糯米及麥為酪，擣杏仁煮作粥。」《玉燭寶典》曰：「今人悉為大麥粥，研杏仁為酪，引餳沃之。」孫楚《祭子推文》曰：「黍飯一盤，醴酪一盂，清泉甘水，充君之廚。」今寒食有杏酪麥粥，即其事也。舊俗以介推焚骸，有龍忌之禁，至其月，咸言神靈不樂舉火。後漢周舉為并州刺史，移書于介推廟云：「春中食寒一月，老小不堪，今則三日而已。」謂冬至後一百四日、一百五日、一百六日也。《琴操》曰：「晉文公與介子綏俱亡，子綏割股以啖文公。文公復國，子綏獨無所得，子綏作《龍蛇之歌》而隱。文公求之，不肯出，乃燔左右木，子綏抱木而死。文公哀之，令人五月五日不得舉火。」又周舉移書及魏武《明罰令》、陸翽《鄴中記》並云：「寒食斷火，起於子推。」《琴操》所云子綏即推也。又云五月五日，與今有異，皆因流俗所傳。據《左傳》及《史記》，並無介子推被焚之事。《周禮・司烜氏》：「仲春，以木鐸修火，禁於國中。」注云：「為季春將出火也。」今寒食準節氣，是仲春之末，清明是三月之初，然則禁火蓋周之舊制也。

寒食挑菜。

按：如今人春日生菜。

鬬雞，鏤雞子，鬬雞子。

按：《玉燭寶典》曰：「此節城市尤多鬬雞之戲。」《左傳》有季、郈鬬雞，其來遠矣。古之豪家，食稱畫卵，今代猶染藍茜雜色，仍加雕鏤，遞相餉遺，或置盤俎。《管子》曰：「雕卵，然後瀹之，所以發積藏、散萬物。」張衡《南都賦》曰：「春卵、夏筍、秋韮、冬菁。」便是補益滋味，其鬬卵則莫知所出。董仲舒《書》云：「心如宿卵，為體內藏，以據其剛，髣髴鬬理也。」

三月三日，四民並出江渚池沼間，臨清流，為流杯曲水之飲。

按：《韓詩》云：「唯溱與洧，方洹洹兮。唯士與女，方秉蕑兮。」注：「謂今三月桃花水下，以招魂續魄，以除歲穢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女巫歲時祓除釁浴。」鄭注云：「今三月上巳，水上之類。」司馬彪《禮儀志》曰：「三月上巳，官民並禊飲於東流水上，

彌驗此日。」《南岳記》云：「其山西曲水壇，水從石上行，士女臨河〈一作行。〉壇，三月三日所逍遙處。」《續齊諧記》：「晉武帝問尚書摯虞曰：『三日曲水，其義何指？』答曰：『漢章帝時，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，至三日俱亡，一村以為怪，乃相與携酒至東流水邊，洗滌去災，遂因流水以泛觴。曲水之義，起於此也。』帝曰：『若如所談，便非嘉事。』尚書郎束晳曰：『摯虞小生，不足以知此，臣請說其始。昔周公卜城洛邑，因流水以汎酒，故逸《詩》云『羽觴隨波流』。又秦昭王三月上巳，置酒河曲，有金人自東而出，奉水心劍曰：『令君制有西夏。』及秦霸諸侯，乃因其處立為曲水祠。二漢相沿，皆為盛集。』帝曰：『善。』賜金五十斤，左遷摯虞為陽城令。」周處、吳徽注《吳地記》則又引郭虞三女並以元巳日死，故臨水以消災，所未詳也。張景陽《洛禊賦》，則洛水之遊；傅長虞《神泉文》，乃園池之宴。孔子「暮春浴乎沂」，則水濱禊祓，由來遠矣。

是日，取黍麴菜汁作羹，以蜜和粉，謂之龍舌粏，以厭時氣。

四月有鳥名獲穀，其鳴自呼，農人候此鳥鳴，則犁杷上岸。

按：《爾雅》云：「鳲鳩鵴鞠。」郭璞云：「今布穀也，江東呼獲穀。」崔寔《政論》云：「夏扈趍耕鋤，即竊脂玄鳥，鳴獲穀則其夏扈也。」

四月八日，諸寺各設齋，以五色香水浴佛，共作龍華會，以為彌勒下生之徵也。

按：《高僧傳》：「四月八日浴佛，以都梁香為青色水，鬱金香為赤色水，丘隆香為白色水，附子香為黃色水，安息香為黑色水，以灌佛頂。」

四月十五日，天下僧尼是日就禪剎掛搭，謂之「結夏」，又謂之「結制」。

按：夏乃長養之節，在外行則恐傷草木虫類，故九十日安居。《禪苑宗規》云：「祝融在候，炎帝司方，當法王禁足之辰，是釋子護生之日。」至七月十五日，應禪寺掛搭，僧尼盡皆散去，謂之解夏，又謂之解制。《禪苑宗規》云：「金風漸漸，玉露瀼瀼，當覺皇解制之辰，是法歲周圓之日。」《大藏經》云：「四月十五日坐樹下，至七月十五日，僧尼坐草為一歲。」《禪談語錄》謂之「法歲」。

五月俗稱惡月，多禁。忌曝牀薦席，及忌蓋屋。

按：《異苑》云：「新野庾寔，嘗以五月曝席，忽見一小兒死在席上，俄而失之，其後寔子遂亡。」或始於此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五月上屋，令人頭禿。」或問董勛曰：「俗五月不上屋，云五月人或上屋，見影，魂便去。」勛答曰：「蓋秦始皇自為之禁，夏不得行，漢魏未改。」按《月令》：「仲夏可以居高明，可以遠眺望，可以升山陵，可以處臺榭。」鄭玄以為順陽在上也，今云不得上屋，正與禮反。敬叔云：「見小兒死而禁暴席，何以異此乎？俗人月諱，何代無之，但當矯之，歸于正耳。」

五月五日，謂之浴蘭節。四民並蹋百草之戲，採艾以為人，懸門戶上，以禳毒氣。以菖蒲或鏤或屑以泛酒。

按：《大戴禮》曰：「五月五日，蓄蘭為沐浴。」《楚辭》曰：「浴蘭湯兮沐芳華，華采衣兮若英。」今謂之浴蘭節，又謂之端午。蹋百草，即令人有鬬百草之戲也。宗則字文度，常以五月五日雞未鳴時採艾，見似人處，攬而取之，用灸有驗。《師曠占》曰：「歲多病，則病草先生。」艾是也。今人以艾為虎形，至有如黑豆大者，或翦綵為小虎，粘艾葉以戴之。

是日競渡，採雜藥。

按：五月五日競渡，俗為屈原投汨羅日，傷其死所，故並命舟楫以拯之。舸舟取其輕利，謂之「飛鳧」，一自以為「水車」，一自以為「水馬」。州將及土人，悉臨水而觀之，蓋越人以舟為車，以楫為馬也。邯鄲淳《曹娥碑》云：「五月五日，時迎伍君，逆濤而上，為水所淹。」斯又東吳之俗，事在子胥，不關屈平也。《越地傳》云：「起於越王勾踐。」不可詳矣。是日競採雜藥。《夏小正》云：「此日蓄藥，以蠲除毒氣。」

以五綵絲繫臂，名曰「辟兵」，令人不病瘟。又有條達等組織雜物以相贈遺，取鳩鴿，教之語。

按：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仲夏，蠶始出，婦人染練，咸有作務。日月星辰鳥獸之狀，文繡金鏤，貢獻所尊。」一名「長命縷」，一名「續命縷」，一名「辟兵繒」，一名「五色絲」，一名朱〈一作百。〉索，名擬甚多。赤、青、白、黑以為四方，黃居中央，名曰「襞方」。綴於胸前，以示婦人蠶功也。《詩》云「繞臂雙條達」是也。或問辟五兵之道。《抱朴子》曰：「以五月五日作赤靈符著心前。」今釵頭符是也。此月，鳩鴿

子毛羽新成，俗好登巢取養之，必先剪去舌尖，以教其語，謂之花鴿。

夏至節日，食糭。

按：周處《風土記》謂為角黍，人並以新竹為筒穊，楝葉插五綵繫臂，謂為「長命縷」。

是日，取菊為灰，以止小麥蠹。

按：干寶《變化論》乃云：「朽稻成虫，朽麥為蛺蝶。」此其驗乎？

六月，必有三時雨，田家以為甘澤，邑里相賀，曰「賀嘉雨」。

伏日，並作湯餅，名為辟惡餅。

按：《魏氏春秋》：「何晏以伏日食湯餅，以巾拭汗，面色皎然，乃知非傅粉。」則伏日湯餅，自魏已來有之。

七月七日，為牽牛織女聚會之夜。

按：戴德《夏小正》云：「是月織女東向。」蓋言星也。《春秋運斗樞》云：「牽牛神名略。」《石氏星經》云：「牽牛名天關。」《佐助期》云：「織女神名收陰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：「是天帝外孫。」傅玄《擬天問》云：「七月七日，牽牛織女會天河。」此則其事也。舊說天河與海通，近世有人居海渚者，每年八月，有浮槎去來不失期。人有奇志，立飛閣于槎上，多齎糧，乘槎而去，十餘月至一處，有城郭狀，屋舍甚嚴。遙望宮中，有織婦，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。牽牛人乃驚問曰：「何由至此？」此人為說來意，并問：「此是何處？」答云：「君還至蜀都，訪嚴君平則知之。」竟不上岸，因還如期。後至蜀，問君平。君平曰：「某年某月，有客星犯牽牛宿。」計年月，正此人到天河時也。牽牛星，荊州呼為「河鼓」，主關梁。織女星則主瓜果。嘗見道書云：「牽牛娶織女，借天帝二萬錢下禮，久不還，被驅在營室中。」河鼓、黃姑，牽牛也，皆語之轉。

是夕，人家婦女結綵縷，穿七孔針，或以金銀鍮石為針，陳几筵酒脯瓜菓於庭中，以乞巧，有喜子網於瓜上，則以為符應。

按：《世王傳》曰：「竇后少小頭禿，不為家人所齒，遇七月七日夜，人看織女，獨不許后出，乃有神光照室，為后之瑞。」宋孝武《七夕詩》云「迎風披綵縷，向月貫玄針」是也。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「七月七日，其夜灑掃庭中露，施几筵，設酒脯時菓，散香粉于筵上，以祀河鼓〈即牽牛也。〉織女。」言此二星神當會，守夜者咸懷私願。或云：「見天漢中有奕奕白氣，或光耀五色，以為徵應。見者便拜得福。」然則中庭祈願，其舊俗乎？

七月十五日，僧尼道俗，悉營盆供諸仙。

按：《盂蘭盆經》云：「有七葉功德，並幡花、歌鼓、果食送之，蓋由此也。」《經》又云：「目連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即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。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目連大叫，馳還白佛。佛言：『汝母罪重，非汝一人所奈何，當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，至七月十五日，當為七代父母厄難中者，具百味五菓，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大德。』佛勑衆僧，皆為施主，祝願七代父母，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是時，目蓮母得脫一切餓鬼之苦。目連白佛：『未來世佛弟子行孝順者，亦應奉盂蘭盆供養。』佛言：『大善。』」故後代人因此廣為華飾，乃至刻木割竹，飴蠟剪綵，模花葉之形，極工妙之巧。

八月雨，謂之荳花雨。

八月十四日，民並以朱墨點小兒頭額，名為天灸，以壓疾，又以錦綵為眼明囊，遞相遺餉。

按：《述征記》云：「八月一日作五明囊，盛取百草頭露洗眼，令眼明也。」《續齊諧記》云：「弘農鄧紹，嘗以八月旦入華山採藥，見一童子執五綵囊，承栢葉上露，皆如珠滿囊。紹問：『用此何為？』答曰：『赤松先生取以明目。』言終，便失所在。今世人八月旦作眼明袋，此遺像也。」或以金箔為之，遞相餉焉。

九月九日，四民並籍野飲宴.

按：杜公瞻云：九月九日宴會，未知起於何代？然自漢至宋未改。今北人亦重此節，佩茱萸，食餌，飲菊花酒，云令人長壽。近代皆宴設於臺榭。又《續齊諧記》云：「汝南桓景隨費長房遊學，長房謂之曰：『九月九日，汝家中當有大災厄，急令家人縫囊，盛

茱萸繫臂上，登山飲菊花酒，此禍可消。』景如言，舉家登山。夕還，見雞犬牛羊一時暴死。長房聞之曰：『此可代也。』」今世人九日登高飲酒，婦人帶茱萸囊，蓋始於此。

十月朔日，家家為黍臘，俗謂之秦歲首。

未詳黍臘之義。今北人此日設麻羹豆飯，當為其始熟嘗新耳。《彌衡別傳》云「十月朝黃祖，在艨艟上會設黍臘」是也。又天氣和煖似春，故曰小春。

仲冬之月，采擷霜蕪菁、葵等雜菜，乾之，家家並為鹹菹。

有得其和者，並作金釵色。今南人作鹹菹，以糯米熬搗為末，并研胡麻汁，和釀之，石窄令熟，菹既甜脆，汁亦酸美，呼其莖為金釵股，醒酒所宜也。

冬至日，作赤豆粥，以禳疫。量日影。

按：共工氏有不才之子，以冬至死，為疫鬼，畏赤小豆，故冬至日作赤豆粥以禳之。又晉魏間，宮中以紅線量日影，冬至後，日影添長一線。

十二月八日為臘日。《史記・陳勝傳》有臘日之言，是謂此也。諺言：「臘鼓鳴，春草生。」村人並繫細腰鼓，戴胡公頭，及作金剛力士，以逐疫，沐浴轉除罪障。

按：《禮記》云：「儺人所以逐厲氣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季冬紀》注云：「今人臘前一日，繫鼓驅疫，謂之逐除。」《晉陽秋》：「王平子在荊州以軍圍逐除，以鬬故也。」《玄中記》：「顓頊氏三子俱亡，處人宮室，善驚小兒。」漢世以五營十騎，自端門傳炬送疫，棄洛水中。故《東京賦》云：「卒歲大難，毆除羣厲，方相秉鉞，巫覡操苅，倀子萬童。丹首玄製，桃弧棘矢，所發無臬。」丹首帥赤幘也，逐除所服。《宣城記》云：「洪矩，吳時作廬陵郡太守，以清稱，徵還，船經，載土船頭。時歲暮，逐除人就矩乞。矩指船頭云：『無，所載土耳。』逐除人見而去。」小說孫興公常著戲頭，與逐除人共至桓宣武家，宣武覺其應對不凡，推問乃驗也。金剛力士，世謂佛家之神。案《河圖玉版》云：「天立四極，有金剛力士，兵長三十丈。」此則其義。

其日，並以豚酒祭竈神。

按：《禮器》云：「竈者，老婦之祭也，尊於瓶，盛於盆，言以瓶為罇，盆盛饌也。」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為祝融火正也，祀以為竈神，姓蘇名吉利，婦姓王名搏頰。」漢宣帝時，陰子方者，至孝，有仁恩，嘗臘日辰炊，而竈神形見。子方再拜受慶，家有黃犬，因以祭之，謂為黃羊。陰氏世蒙其福，俗人所競尚，以此故也。

歲前又為藏彄之戲，始于鉤弋夫人。

按：《漢武故事》云：「上巡狩河間，見青光自地屬天。望氣者云：『下有貴子。』上求之，見一女子在空室中，姿色殊絕，兩手皆拳，數百人擘之莫舒。上自披即舒，號拳夫人。善素女術，大有寵，即鉤弋夫人也。」辛氏《三秦記》曰：「漢昭帝母鉤弋夫人，手拳，有國色，世人藏鉤起于此。」〈鉤亦作彄。〉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「進清醇以告蜡，竭恭敬于明祀，乃有藏鉤，俗呼為行彄。蓋婦人所作金環，以鎖指而纏者，臘日祭後，叟嫗各隨其儕，為藏鉤之戲，分為二曹，以較勝負，得一籌者為勝，其負者起拜謝勝者。」周處、成公綏並作「彄」字，《藝經》、庾闡則作「鉤」字，其事同也。俗云此戲令人生離，有禁忌之家，則廢而不修。

歲暮，家家具肴蔌，〈一作核。〉詣宿歲之位，以迎新年。相聚酣飲，留宿歲飯，請為送歲。至新年十二日，則棄之街衢，以為去故納新也。孔子所以預以蜡賓一歲之出，盛于此節。

閏月，不舉百事。

按：《周禮》云：「閏月，王出居寢門。」故為閏字，門中從王也。是月也，不舉百事，以無中氣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